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709
3 October 1986
CHINESE

第二七〇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11点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沙利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成员国：澳大利亚

伍尔科特先生

保加利亚

茨韦特科夫先生

中国

李鹿野先生

刚果

巴莱先生

丹麦

比尔林先生

法国

德凯穆拉里亚先生

加纳

格贝霍先生

马达加斯加

拉贝塔菲卡先生

泰国

甲盛实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艾莱恩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别洛诺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汤姆森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肯先生

委内瑞拉

阿吉拉尔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 C 2—750室）。

中午12点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首先，我代表安理会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别洛诺戈夫先生阁下表示敬意，他作为主席主持了9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相信，所有成员会同意我高度赞赏别洛诺戈夫大使在主持上月安理会工作时所表现出的娴熟的外交才干。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9月30日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72)。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位成员，我收到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赞比亚等国代表的信，他们要求被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上述各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齐兹先生(伊拉克)在议席就座；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萨拉赫先生(约旦)、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萨劳尼先生(摩洛哥)、安西先生(阿曼)、卡班达先生(卢旺达)、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萨雷先生(塞内加尔)、布齐里先生(突尼斯)和姆瓦纳实库先生(赞比亚)在安理会议事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坐。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位成员，我收到1986年10月3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该信写道：

“我以1986年10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谨请你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卡杜米先生参加安全理事会

对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议题项目的审议会议。

该信将会作为第 S/18377 号文件分发。

阿曼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提出的该建议；但如经安理会同意，就可以象按照第 37 条给予成员国参加辩论邀请的权利一样，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享有同等的权利。

安理会内是否有任何成员想要就此建议发言？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一惯所持的立场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安理会给予代表非政府实体发言的人以听证机会的唯一法律依据是第 39 条。39 年来，美国一直支持宽容解释第 39 条；如果此事根据该条提出，我们当然不会反对。但我们反对特殊地脱离正常程序的作法。因此，美国反对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同等权利，这样做使得巴解组织似乎也成了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当然认为应该听取各方意见，但不能违反规则。美国特别不能同意安全理事会最近的某些作法，即为了有选择地提高那些想要在安理会内发言人们的声望而背离议事规则。我们认为，这种特殊作法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是滥用规则的作法。

由于上述原因，美国要求对提出邀请的建议进行表决。美国当然要投反对票。

主席： 如果没有其他安理会成员想在现阶段发言，我就认为，安理会准备对阿曼所提建议进行表决。

就这样决定。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 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 表决结果如下：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因此，该建议获得通过。

应主席邀请，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事厅旁就座。

主席：我想通知安理会理事国，我收到了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1986年10月2日写来的信。该信内容如下：

“我以1986年10月联合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荣幸地请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在讨论题为‘伊朗与伊拉克之间局势’的议程项目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切德利·克利比先生阁下参加。”

该信见文件S/18375。

如果没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克利比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在开始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今天是应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86年9月30日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要求开会的。该信见文件S/18372。

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文件S/18376。该文件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6年10月2日写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希望发言。我请他发言。

秘书长：国际社会对两伊间流血冲突持续到第七年感到震惊，其广度和深度可以从许多在大会的发言中看出，安理会决定今天开会也突出说明了这一点。

最能了解这场战争给人员与物质带来的破坏程度的，首先是这两个国家的人民，他们必须承受这些损失。然而，这场战争的破坏也使其它国家感到极其不安。仅仅是这一屠杀本身就足以使人们有理由多次呼吁停止这一破坏战争。但是，冲突的范围有扩大的危险，有可能带来无法预料和控制的后果。对此，国际社会也完全有理由感到关注。

安理会本次会议之所以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是因为今年以来进行的军事活动。

对第三国商船的袭击急剧升级，出现此类袭击的区域不断扩大，尤其使邻近的国家感到该地区的安全受到了威胁，其潜在的影响有可能将该地区以外的强国卷入其中。伊朗已公开宣布，打算发动新的大规模进攻，以便以军事方式结束这一冲突，这使局势变得更为紧迫。

安理会知道，在安理会的支持下，我曾不遗余力地试图结束这一冲突。我的一些努力是按照旨在减缓战争最糟的特点而制定的国际文书，着手解决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所有这些活动有着同一目标——尽早结束战事，争取谈判。我去年向当事双方提出的八点计划设想了逐步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不幸的是，现在看得很明显，这些努力至今未止没有朝着既定的目标——即终止这场战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当然，重要的问题是还可以要做出何种新的努力，以实现谈判解决。安理会的六个决议依然只是记录在案，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伊拉克已表明愿意遵守所有这些决议。伊朗表示不准备接受这些决议，其理由是安理会没有处理伊朗基本的不满。我曾多次敦促伊朗向安理会呈述理由。我昨天还这样做过。

安理会还记得，在去年于巴格达和德黑兰举行了会谈之后，我曾就双方的立场提交了报告，其中包括伊朗对安理会的不满，这一不满曾为伊朗政府援引为它疏远安理会的理由。自那以来，双方都发表了安理会各成员都已获知的政策声明。尽管如此，如果安理会愿意的话，我当然还要进行新的评估。

然而，鉴于许多国家一再要求我采取新的行动结束这一战争，我感到，安理会越来越有必要提供一个基础，使双方有可能同联合国合作，解决区域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增加解决问题的希望。

就本人而言，我随时听从安理会的决定，只要当事双方为我的努力提供便利条件，我将不遗余力地设法实现安理会的愿望。

主席：第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切德利·克利比先生。我请他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克利比先生：主席，我个人向你表示感谢，并通过你，感谢安理会允许我就两伊战争发言。

你阁下主持本月份安理会的会务，我对此表示欢迎。我们熟知你的智慧和丰富阅历。你干练地代表着一个兄弟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贵国已根据国际法，为结束这一冲突作了许多努力。

安理会今天开会再次审议伊朗对伊拉克领土的侵略和伊朗再次威胁大规模进攻伊拉克的问题。这严重威胁着这个地区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七国委员会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个部分，其任务是密切注视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它已经恢复审议这一爆炸性局势，因为它了解到这个战争对世界上此一神经中心所引起的危险，因为它相信国际社会通过采取真诚、有效和坚决行动，能够肩负实现世界和平的责任。

伊朗决心继续进行这场致命的战争，不理睬各方为结束这场冲突所提出的各项国际倡议。这里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严重挑战，联合国要求伊朗遵守安理会第582(1986)号决议，尤其是决议的第3段的规定，该段称：

“要求伊朗和伊拉克立即停火和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敌对行动，并且毫不迟延地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第582(1986)号决议，第3段)

决议第5段称：

“要求双方立即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第582(1986)号决议，第5段)

我在1986年2月18日安理会议上曾有机会声明，阿拉伯联盟根据它对阿拉伯民族和国际社会的责任，根据它的宪章，自始至终试图在各个阶层支持和平公正解决冲突的努力，这种做法意味着尊重双方的合法权利并符合进行协调和合作的需要，符合睦邻友好和互助有利的原则。由于这个原因并且由于我们特别重视安理会的作用，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一系列会议应超出发表演说和高谈阔论的阶段，应该达成协议并采取有效行动。

《宪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因此，国际社会和世界上一切热爱和平的力量都有权质问，如果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不遵守这一原则怎么办？特别是在造成死亡和废墟，并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继续进行战争的问题上，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立即执行《宪章》第四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尤其是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然而，如果安理会的努力不能取得希望达到的效果，由安理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不应当感到失望而不去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更确切地说，它应当努力达成一种保留双方权利的和平解决办法。

给人类带来不可言状的苦难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促使《宪章》起草者们呼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防止在国家间关系中使用武力。

我们都知道战争不是解决办法。它无疑不是解决国家间问题的理想方式。的确，可以这样说，即使在看来没有其它选择的时候，战争也是最坏的选择。在目前安理会要解决的问题中，交战双方中的一方不断表示希望在联合国的体制下解决问题。我当然指的是伊拉克。没有任何政治、军事或道义理由使这场战争继续下去，这场战争持续的时间已经比第二次世界大战还长，这只能继续给两个国家造成死亡和废墟，使双方都不可能从事发展和结束不发达状况的努力。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这场冲突的继续势将威胁这个地区的安全——这场冲突的继续势将威胁国际社会的经济利益。这场冲突有国际化的危险。这将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痛苦的考验。

因此，我认为国际社会有义务在时间还来得及之前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结束军事活动，为在联合国监督下实现公正解决奠定基础。

目前安理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当审查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整个冲突，把它作为一个影响国际和平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来审查。

在这个战争局势中，我们必须要在两个世界中作一选择：一个是由混乱和力量所主宰的世界，也就是强权即公理的世界，人类最高价值处于危险的世界；另一个是《联合国宪章》的价值和原则受到尊重的世界。

我们作为阿拉伯民族，无论做出多少牺牲和遭受多少苦难，始终致力于国际法和秩序。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求助于安理会结束这场冲突。我们相信，安理会将不遗余力地努力建立我们如此热切希望的和平。

两伊冲突已经进入第七个年头了，这正表明了两国人民遭受的苦难的深度。因此，我们再一次请求伊朗领导人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停止流血、走上一条使该地区恢复和平的新的道路并把两国的精力转而用于发展和国家建设上。作出这样的响应将有可能使交战双方继续以它们的影响和文化来丰富世界文明宝库。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克利比先生阁下对我的美言。

接下来发言的是伊拉克付总理兼外长，现在我请他讲话。

阿齐兹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主席先生，并通过你向安理会其它成员国表示感谢。感谢安理会同意了我们参加这次会议的请求。鉴于你具有众所周知的智慧和经验，我相信，在你的领导下，安理会的会议将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它现在正在讨论的问题。

今天，我们应阿拉伯国家联盟委员会的请求又一次在这里讨论两伊冲突问题。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注视两伊战争的发展。它成立于今年二月九日到十日夜里，伊朗入侵伊拉克南部之后的日子里，这场入侵导致了伊朗对伊拉克法奥港的占领。自那时起，该委员会就一直观察着该地区的形势。

这里，我想回顾一下伊拉克曾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伊朗的入侵不仅是该地区局势的一次危险的升级，而且也暴露了在过去的七年里发生的许多事件的真相。伊朗当局曾使用“解放伊拉克”这样的措词，并威胁阿拉伯湾的其它国家，要他们“象对待新邻居那样”对待入侵部队。伊朗当局的侵略及扩张倾向是显而易见的。他们的一贯目的是继续占领伊拉克，特别是靠近阿拉伯湾的地区，并在整个地区创造新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条件以便为伊朗的扩张主义目的服务，而这正是

1980年9月4日战争爆发和现在战争仍在继续的主要原因。

安理会已多次就这一问题进行过辩论。正如我已多次说过的，伊拉克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社会的原则行事，我们坚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我们曾经指出采取有选择的、偏袒一方的解决办法是无济于事的，我们曾提请人们注意这样的危险：人们的努力不是集中在解决问题的关键上——即按照国际接受的方针结束战争。然而，尽管人们已作出努力来满足其要求，伊朗当局仍然继续发动侵略战争，六年来威胁着伊拉克和该地区其它国家的安全。

安理会讨论的结果是在今年二月二十四日一致通过了第582(1986)号决议。这个决议并不是根据伊拉克的草案或阿拉伯国家提出的草案而制定的。安理会制定第582(1986)号决议时，没有受争议双方任何一方的影响，它是本着如下信念而起草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综合方案应考虑到双方的权利和利益，应依据《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准则。

尽管第582(1986)号决议并没有迁就伊拉克的全部立场或满足伊拉克的所有要求，但我们已表示愿意在贯彻决议方面与安理会进行善意的合作，条件是必须搞清楚伊朗也正式表示接受这个决议并无条件贯彻之。不幸的是，伊朗政权拒不贯彻第582(1986)号决议，并把它说成是同意了安理会的军事选择。

伊朗政权的发言人掀起了一场为继续进行战争所作的猛烈宣传，其根据是他们称之为，解放伊拉克人民的神圣职责。他们目空一切地说，他们又在准备入侵伊拉克以履行那个所谓职责。自九月以来，他们开始对伊拉克进行了一系列军事进攻，声称这些行动仅仅是他们进行最后的、决定性的打击的前奏。幸运的是，所有这些进攻和打击都被迅速而有效地粉碎了。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并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希望，安理会第582(1986)号决议——正如我说过的，得到了一致通过，不受冲突双方中任何一方施加的影响——能得到批准，并在通过之后就予以贯彻。然而，到现在为止事情并不是这样，原因是仍然不愿意明确地让伊朗负继续进行战争的责任。更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不会分不清了六年来双方立场的实质性分歧，而且十分了解双方对于该地区安全与稳定所采取的立场的分歧何在。

国家主权平等不仅意味着各项权利的平等，还意味着担负《宪章》和国际法赋予的义务的平等。伊朗政权宣布，军事手段是解决与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争端的唯一办法，这在本组织的历史上还是件新鲜事。它一意孤行，无视一切法律上和道义上的义务。伊朗政权拒绝《宪章》所载的安理会的职权；它对安理会的决议采取蔑视的态度，并在寻求和平上面采取机会主义的作法，以实现其延续战争、并统治伊拉克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计划。

伊朗政权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了一种选择性的作法：它只引用那些可为其自私利益和继续进行战争目的服务的条款，而对那些要求和平、正义、尊重主权、友好睦邻、不干涉内政以及摒弃霸权、暴力、恐怖主义和侵略等概念的条约则加以拒绝。

我在9月25日向联合国大会所作的发言中指出，伊朗政权明显撒谎，以试图为其反常的立场辩护。我也曾在安理会以及联合国大会和不结盟运动的论坛上解释过我们向该政权所提出的建议，我们提议接受国际社会和各国际组织的公断与职权以及国际法各项规则；但是它继续玩弄搪塞推诿的花招，试图用一些站不住脚的借口来为其不正常的立场和持续战争作辩护。我们在冲突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的依据都是根据《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则，并以尊重主权和人民自行选择其政体和社会制度的权利为依据，接受安理会负有的解决争端的职权，并愿意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冲突双方在对该区域安全与稳定问题上所采取的不同立场是非常清楚的。各位代表都知道，该区域各国几年来一直对伊朗政权采取的做法感到不满，因为它威胁到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让我们回顾一下安理会第552(1984)号决议，通过该决议是因为海湾合作理事会各国由于伊朗政权侵略驶往该区域各国港口的商船而向安理会提出控诉，并因为上述国家于1984年3月和4月所作的声明。

安理会对伊拉克和伊朗政权采取根本不同的立场无需有进一步的证据；因为这些分歧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安理会的所有成员对此都非常了解。六年来的所见

所闻使他们深知，在以《联合国宪章》和调整各国间关系的国际法为基础实现一个正义和光荣的和平，保证双方的权利和利益上面，唯一的障碍就是伊朗政权采取的反常立场，这是与它应承担的法律义务毫不相容的。

根据上述情况，安理会不能也不应保持沉默或对这两种立场持中立态度：其中一国接受安理会的职权，信奉《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原则；而另一国则拒绝安理会的职权和决议，蔑视本组织，把它的论坛变成撒谎、推诿和欺骗的地方，以期继续战争，威胁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并实现其侵略和扩张目的。

安理会在处理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冲突，并对双方持明朗态度，这不仅是一个道义上的义务，而且也是《宪章》赋予安理会以及冲突双方的法律义务。承担这一义务并不意味着安理会是在偏袒任何一方，因为，不管是谁站在和平一边，并努力为实现和平而工作，他实际上是站在《宪章》一边，维护《宪章》各条款的效力以及《宪章》所建立的本组织的权威。

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履行国际社会要求它承担的结束战争的责任，它已经多次这样做了，例如：在9月初于津巴布韦的哈拉雷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又如我们所看到的在本届联大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国际社会，其中包括这次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以审议该问题的国家，有权利要求安理会加强其和平努力。

今天，我们要求安理会承担实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和平决议的责任，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我们有权利这样做。我们的人民已经勇敢地与伊朗扩张主义的侵略行为奋战6年了，他们一边捍卫国际的独立与主权，一边仍未忘记支持和平事业；如果我们这样做了，我们就可以向我们的人民证明，安理会是应该存在的，《宪章》是切实可行的，我们必须相信联合国。

借此机会我想重申，我们愿意与安理会进行合作，求公正、全面、彻底地解决争端。

我也想重申，伊拉克赞赏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我们愿意一如既往地与他合作，

以促进我们大家都向往的目标的实现，即：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主席：我感谢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我欢迎他到安理会来，并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主席先生，我在此衷心地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0月份的主席。我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我很高兴地看到一个兄弟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主持会议。我坚信，你的卓越技巧将促使安理会的工作取得成功。

我也要祝贺你的前任别洛诺戈夫大使，他极为熟练地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他曾担任苏联驻开罗的大使。

安全理事会经常开会讨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通过了一系列有关的决议，最后一个就是1986年2月24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其中载有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的所有内容。决议呼吁伊朗和伊拉克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敌对行动，立即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

该决议还呼吁双方立即把冲突的所有方面提交调解，或任何其它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决议要求秘书长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协助双方使决议生效。

决议通过以来几个月已经过去，局势仍然是爆炸性的，对伊拉克正在进行相当规模的军事侵略带来了持续的新的威胁，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正举行这次紧急会议来讨论这一非常危险的局势。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决议至今未能生效，伊朗——伊拉克冲突已经进入第七个年头，两个由宗教信仰紧密联系起来的相邻的穆斯林人民仍在流血。

报界已经报导，每天都发生敌对行动，生命不断损失，破坏巨大。我们也听到威胁说，新的侵略行动很可能发生，尽管联合国发出过多次呼吁。

伊朗——伊拉克冲突的后果在很大程度上遍及两国边境地带，扩大到整个海湾地区。显然，该区域和整个世界的经济和安全利益现在都受到了威胁。

以前安理会会议上的发言者强调了这种爆炸性局势的危险性，并敦促安全理事会这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构充分承担起《宪章》赋予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向那些发言者热情地保证，埃及与他们一样极为关注冲突的恶化，我们大家现在都有责任再接再厉，在各条战线上竭尽全力，以便结束这一冲突。一些年来为此作出的努力尚未取得进展，但我们不能失去信心，要继续努力和平解决这一冲突，并在海湾地区重建和平、安全与稳定。

自从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爆发战争以来，埃及一直采取非常明确的立场，这是公开的立场：我们不愿看到这些人民流血，他们宝贵的经济资源付之东流。我们认为，应当表现克制，创造一种有利于以和平手段解决这一问题的气氛。

埃及对这场军事对抗有可能扩大到整个区域的危险也提出警告，这是埃及不能接受的。不管是在联合国内外、在不结盟运动内、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还是在其双边交往中，埃及向来坚持不懈，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冲突，按照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宪章》、不结盟原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恢复人民应有的权利，上述原则的第一条就是每个国家有权获得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内政不受干涉。

埃及重申自己的立场，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伊朗—伊拉克冲突的所有决议和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作出的决定。今天，我们再次要求尊重这些决议的内容，尊重要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冲突的各项建议。

埃及还要指出，我国完全赞同秘书长作出的持续的努力，并请他继续与双方接触，以达到所希望的目标。

我们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统兼外长的发言，他说伊拉克渴望结束这场致命的战争，伊拉克真诚希望响应在联合国内外提出的旨在结束这场致命的流血冲突的任何建议，并以和平方式通过任何国际法律手段来加以解决。

另外，伊拉克曾向伊朗当局提议和平，伊拉克总统侯赛因先生去年写了一封信，其中包括能够全面解决这一冲突的基本原则。

因此，伊拉克已经为减缓战争负担采取主动行动和提出倡议。事实上，伊拉克在1983年建议在联合国的赞助下与伊朗签订一项不进攻平民目标的特别协定。伊拉克也积极欢迎秘书长要求不进攻平民目标的呼吁，欢迎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到巴格达，同时也欢迎调查战俘状况的特别调查团。但是，伊朗坚持拒绝响应国际社会的努力，抵制安全理事会，加紧进攻和继续占领伊拉克土地，从而违反了国际法，违反了《宪章》、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

最后，我想指出，伊朗现在完全应当审查和重新考虑其立场，响应伊拉克从冲突爆发以来为结束冲突而提出的建议。

同样，我也很愿意象我前面的代表一样，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所有能够使安理会以前通过的决议得到贯彻的措施，以结束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这些决议中首先就是第582(1986)号决议。

主席：我感谢埃及副总理兼外长对我说的客气话。

鉴于时间已晚，我想现在休会。

安全理事会议程上项目的下次会议将于今天下午3点30分举行。我请所有成员准时出席。

下午1点散会。